

監察院調查「國人遭誘騙赴柬埔寨等境外求職工作陷困」案，肯定警察人員積極任事，並促使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積極修法、增派駐外人員、建立海外求職預警機制，整合跨部會分工救援機制，落實維護國人海外生命及財產安全

～緣起與發現～

監察院調查「國人遭誘騙赴柬埔寨等境外求職工作遭囚陷困」案件之調查報告及糾正案，發現外交部未積極掌握柬埔寨人口販運國際情勢並意識到國人求助案件嚴重性，自民國（下同）110年1月至111年5月間外館便已接獲54件民眾求助案件，惟處理積極度及敏感度均顯不足，致延宕救援期程，且海外營救國人經費未符「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實施要點」規定，動支困難，使用率偏低，故糾正外交部；另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在發布破案新聞影片時，未詳加確認內容，不但違反偵查不公開規定，導致新聞發布後讓受困在柬埔寨的被害人遭加重囚禁與虐待，遲至自行付贖後，始脫困返國，身心已然受創嚴重，事後高雄地檢署亦未提供該被害人輔導協助措施，也未究責相關違失人員，故糾正高雄地檢署。此外，監察院對警方積極任事，予以肯定，已請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敘獎有功人員，並促請行政院督同所屬就建立專責單位、提升外館犯罪偵查人力、強化公私部門救援網絡合作等議題，持續積極檢討改進。

監察院調查指出，海外求職打工詐騙非近期才有，早期就有相關案例。在警政署自111年3月23日受理民眾首件親友赴柬埔寨工作遭囚報案案件後，進而發動機場持標語舉牌、於機場關懷勸阻及通令全國警察勤區清查，外交部於111年6月6日召開跨部會會議，行政院再於111年7月28日召開的「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研議朝向強化國內外

預防宣導、嚴厲透過各種刑事法律追訴犯罪集團、協助與安置國人返臺後關懷服務等面向著手。但被害人救援回台首重安置及輔導卻出現問題，甚至有人再度返回柬埔寨重操舊業，亟待行政院持續積極介入。

~改善與處置結果~

鑒於這類案件涉及強迫勞動、組織犯罪及人口販運犯罪，政府責無旁貸，亟應針對人口販運防制法、組織犯罪及刑法進行修法，爰針對以下事項續請行政院督導所屬積極檢討改進：一、彈性運用海外急難救助經費。二、研擬提升駐外警察單位層級及人力。三、及時提供返臺國人服務。四、進行案例研究及分析，據以研訂防範計畫、建立專責單位及配置人力。五、加強公私部門合作。六、建立海外求職預警機制。七、切正重點宣導。

經監察院追蹤後，警政署迄今已在 13 個地區（共 12 國）派駐警察聯絡官。112 年推動增設土耳其、越南河內及印度，土耳其聯絡官將於 113 年派任；勞動部已透過「彙收及查察異常求才廠商名單」、「提供檢舉專線或管道」、「審核職缺並加強對違法廠商黑名單之清查、列管及下架」，建立海外求職預警機制，並與外交部合作，於 112 年 9 月 25 日函請外交部協助請臺商僑社提供相關名單或查詢網頁，提供正派經營名單供業者參考。監察院仍將持續促請行政院督導所屬，整合跨部會分工救援機制，以落實維護國人海外生命及財產安全。

[糾正案](#)

[調查案](#)